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普应急函〔2024〕22号

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4〕26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开展学习宣传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的通知》

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应急函〔2024〕88号

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学习宣传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，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学习宣贯的工作总结报市局法制宣传科。

附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4〕263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已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），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修改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重要意义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修订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对于完善我国应急管理制度体系，推动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。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，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充分体现和巩固了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

的新成果新经验。

二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突发事件的新形势新挑战，围绕修订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重大意义、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。

（一）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学习培训。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把学习宣传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科学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计划，明确目标原则，突出重点任务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推动贯彻实施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全面了解法律的主要内容深入理解修订的实践要求，将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条款牢记于心、践之于行，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通过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业务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认真学习掌握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条款内容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社会面普法宣传。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牢牢把握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结合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强对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普法宣传，促进宣传活动有形呈现、有效覆盖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，制订具体的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。将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贯彻普及与“宪法宣传周”、安全生产宣贯、防灾减灾宣贯等活动相结合，拓展群众深入了解、广泛参与活动的

渠道，形成更多具有广东特色、市域特点、时代特征的活动。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，面向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，面向广大农村和基层一线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和渠道，围绕法律的重大意义、重要制度，在“网言网语”、“法言法语”上下功夫，结合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用大众话语生动诠释，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宣传与教育相结合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，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方位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普法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解惑释惑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，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应当遵循的规范，让法律家喻户晓，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认真抓好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的贯彻实施

（一）抓紧制修订有关配套规章制度。根据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结合广东实际作细化规定，抓紧研究修订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，突出广东问题，巩固广东经验，制定符合广东特色的地方应急管理制度措施。各地要以实施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为契机，全面推动清理该领域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与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修改内容相抵触的，要尽快修改完善，确保各类规范协调衔接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体系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各项法定职责。一是着眼于“防”。守好“安全生产基本盘”，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，持续开展生产安

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；持续推动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准备各项工作，加快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，深入开展汛前检查、森林防火隐患整治行动，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，优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。二是着眼于“救”，强化日常值班和应急响应联合值守，推动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和救援合作机制，加快制修订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“镇自为战、村自为战”能力。三是着眼于“新”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，完善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；支持科学技术研究，深入实施“智慧应急”规划，推动应急通信体系建设，加快解决“三断”等极端情况下的通信保障。

根据宣贯工作要求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，于2024年12月前将学习宣贯新修订的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工作总结（包括Word版）报送省厅政法处，力求简明扼要，重点聚焦，亮点突出。



（联系人：徐江芸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786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